附件11

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一、本人（队）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度学生体育竞赛并签署本责任书。

二、本人（队）自愿遵守大会的所有规程、规则、规定及采取的措施，且对比赛强度、赛制赛程和时间安排明确知晓并自觉遵守。

三、本人（队）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），具备参赛条件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并在比赛前购买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监护人经审慎评估，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，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。

四、本人（队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（学生）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
五、本人（队）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意外、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人（队）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离开现场后，在医疗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（队）负担。

七、本人（队）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，决不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。

八、本人（队）或法定监护人（代理人）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单位全称及盖章 |  | 参赛组别 |  |
| 运动员签名 | 监护人（代理人）签名 | 运动队领队签名 | 日 期 |
|  |  |  | 2024年 月　 日 |

备注：⑴本《告知书》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，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，然后由领队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《告知书》按报名表顺序装订成册在比赛报到时交给大会（运动队报到时提交给后勤接待人员）。

 ⑵参赛单位要对本《告知书》上的签名和盖章真实性负责。